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制定公布,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爰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主辦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明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評鑑之週期及當年度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對象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長照評鑑之實地訪查及評鑑委員。(草案第四條)
- 五、 明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照評鑑之內容及公告。(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工作之內容、訂定作業程序及公告。(草案 第六條)
- 七、 明定長照評鑑之評鑑結果。(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長照評鑑合格效期及評鑑結果不合格之複評。(草案第八條)
- 九、 明定長照評鑑結果之申復機制、評鑑結果之廢止及撤銷。(草案第九條 及第十條)
- 十、 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之長照有關機構評鑑結果之過 渡條款。(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以下稱長照評鑑)之主辦機關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 機構(以下稱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評 鑑。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社區式服 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社區式長照機 構)及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居 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綜合 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下稱綜合式長照機 構),其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包括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之服務類者,分別依前項規定辦 理評鑑。

長照評鑑業務,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 性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團體為 之。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長照 評鑑一次。

綜合式長照機構依其居家式、社區式 及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分別每 四年接受長照評鑑一次。

長照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當年之長照評鑑:

- 一、明定長照評鑑依長照機構提供服務 方式,其主辦機關分別由中央及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任之。
- 二、本法第九條明定長照服務依其服務 方式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 住宿式等。
- 三、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綜合式長照機構,除分別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並得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合辦理長照評鑑。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辦理長照評鑑時, 可以自辦或委託相關專業性或機 構、團體辦理,專業性機構包含公 (私)立大專院校,團體亦包括社 團法人、財團法人等。
- 五、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十條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 第三項規定。
- 一、明定長照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長照評鑑之週期。
- 二、明定當年度長照機構評鑑對象之條 件。
- 三、有關第三項第六款受評對象,綜合 式長照機構之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包 含住宿式或社區式者,亦屬之。

- 一、前條第一項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 設立且已營運之日至辦理評鑑當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
- 二、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各類長照服務提供 方式分別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營運之日 至辦理評鑑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 年。
- 三、長照機構經處分停業後辦理復業,復業許可日至辦理評鑑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滿一年。
- 四、長照評鑑結果效期已屆最後一年。
- 五、私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
- 六、住宿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經長照評鑑後遷移、擴充、增建或改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基地、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等範圍或規模有變更。

七、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八、經廢止或撤銷原評鑑合格處分。

前項第五款私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 人已逾當年五月三十一日者,應於次年接 受評鑑。

第四條 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 任長照機構相關之專業、安全與品質等相 關專家代表為評鑑委員。

>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 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知悉之各項資 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不得洩漏。

> 評鑑委員資格、培訓、證書有效期限、 撤銷委員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中央主 管機關得於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公告

四、參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

- 一、長照評鑑以實地訪查方式為之。
- 二、考量長照機構評鑑作業之執行及專 業性,應聘任專家、學者、相關機 關代表為評鑑委員。
- 三、明定長照機構評鑑人員之利益迴避 原則及保密義務。
- 四、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 二項、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及

之。

第五條 長照機構之長照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醫事照護及相關長照服務事項。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居家式長照機構長照評鑑之項目,得不 包括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項目。

前二項評鑑項目之內容,由中央主管 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前一年年底公告之。

長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三個月前公告 之。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 第十條規定。

- 一、明定主管機關辦理長照機構評鑑之 內容。
-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項目之 內容及作業程序,應分別於長照評 鑑實地訪查前公告,以利機構妥為 準備,並作為接受長照機構評鑑之 依循。
-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長照機構分類係依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 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八條及護 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及第 六條規定。
- 第六條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 作:
 - 一、辨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評鑑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經核定後,公告其結果、有 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工作之 內容。
- 二、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 鑑及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護理 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
- 第七條 長照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前項評鑑結果之評等類別,得由中央主 管機關依政策目標或機構特色,於評鑑作業 程序公告之。
- 一、明定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二、為保有評等類別之彈性,明定第二項 評鑑結果評等類別,得由中央主管機 關依政策目標或機構特色修正作業程 序公告。例如為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 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 目及基準,以及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申

請社會福利安置費用補助相關規定。

第八條 長照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年接受複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者,其合 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始三、參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 經複評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 三年評鑑不合格,始經複評合格者,其合 格效期為一年。

- 一、明定評鑑合格之效期。
- 長照機構因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 二、明定評鑑不合格者,經複評合格之評 鑑效期。

第九條 長照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自收受 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 復。

長照機構不服前項評鑑申復之決定 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長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有不符 合機構設置標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結果 為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 料,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原評 鑑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護理機構評鑑辦 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規 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 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接受評鑑。

- 一、為確保受評長照機構之權益,明定申 復機制。
- 二、長照機構如不服對評鑑申復結果處 分,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 **訴願或行政訴訟。**
- 一、明定主管機關於長照機構於評鑑合 格效期內,得廢止原評鑑處分之條 件。
- 二、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時,如有提供資 料不實資料等之情事,主管機關得 撤銷原評鑑處分。

三、參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

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護理機構評鑑 辦法、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 辦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之長照有關 機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維持原評鑑 合格效期,並應於效期最後一年接受評 鑑,爰訂定過渡條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 日施行。

配合本法正式實施,爰定自一百零六年六 月三日施行。